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竞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竞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竞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交货地点：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竞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交付物资之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目合同金额的30%，余下的70%在验收和安装调试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供应商在申请付款时必须开具项目正式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按财政资金拨

付流程支付货款。)

特别免责约定：本项目工程款资金来源为财政专项资金，因财政资金紧张造成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无。

本项目质量保证金：无。

第八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金额5%，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竞标文件；
- 3、竞标承诺书；
- 4、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秉

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公章）：都安瑶族自治县农业 农村局 2026年7月20日	乙方（公章）：广西赫航科技有限 公司 2026年7月20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宁市高新区和德农民 新村二期8-3号201号
法定代表人：卢少林	法定代表人：陈英祥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8-5212285	电话：1347114786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南宁 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	账号：155296014
邮政编码：530700	邮政编码：530007